中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党组文件

香政党组发〔2023〕19号　　签发人：巨燕冬

中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审定《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报请市委，请予审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 2 月 16 日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迪庆州2023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就业系列决策部署，把促进农民增收放在更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大力实施“转、调、稳、培、创”等转移就业“提质增效”帮扶和就地就近就业行动措施，努力实现转移就业“稳存量、调结构、提质量、促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就业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围绕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按照“稳、转、补、调、保”的工作思路，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实现2023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开门红”。

二、目标任务

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组织化省外劳务输出302人，具体为：虎跳峡镇54人、三坝乡48人、上江乡44人、金江镇38人、建塘镇35人、尼西乡21人、洛吉乡16人、小中甸镇14人、东旺乡12人、五境乡11人、格咱乡9人。（详见附件1）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有序推进，成立香格里拉市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如下：

组　长：穆洪春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唐浚洸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郑建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彭松海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扎　史　　市林草局局长

　　牛盈春　　市教体局局长

　　杨　杰　　市卫健局局长

　　楚玉华　　市民政局局长

　　沈齐军　　市总会常务副主席

　　鲁秋雁　　团市委书记

　　洛桑卓玛　　市妇联主席

　　扎西巴丹　　建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罗　应　　虎跳峡镇人民政府镇长

　　肖建华　　小中甸镇人民政府镇长

　　闵献能　　金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格桑顿珠　　东旺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红松　　格咱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兴华　　尼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拉茸农布　　上江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勇　　三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晓莹　　五境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冬辰　　洛吉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刚跃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　斌　　市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社局，由黄刚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四、政策支持

（一）岗位保障。市人社局负责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协作工作站作用，广泛收集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就业岗位，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优先考虑上海、广东等地月工资不低于5000元的优质岗位作为本轮推荐就业重点企业及岗位（本轮推荐就业岗位主要涉及上海市物流打包、分拣拣货工及理货等岗位；江苏省、广东省电子产品生产操作员，详见附件2）。各乡镇负责宣传动员引导劳动力到企就业。

（二）统一护送。市人社局牵头，市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调安排劳务输出车辆，免费“点对点”专人护送外出务工人员到企业就业。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到市人社局报到后先行预缴

500元押金，到企入职稳定就业10天后全额返还押金。

（三）发放稳就业补贴。除统一护送外，再由市人社局对我市户籍组织化劳务输出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及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1000元；对我市户籍组织化劳务输出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除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外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1000元。对我市户籍组织化劳务输出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普通劳动力（除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及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外的劳动力）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1000元（从香格里拉市2023年沪滇劳务协作项目资金中给予每人300元补贴，市级财政给予解决每人700元补贴）。

（四）提供就业跟踪服务。市人社局牵头，各乡镇配合负责做好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劳动权益维护、岗位调剂、人文关怀等相关就业跟踪服务工作。

（五）扶持返乡就业创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市人社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有返乡就业意愿的返乡人员优先提供州内推荐就业服务；对有返乡创业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者给予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企业员工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见习补贴、职业介绍等政策扶持，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六）落实兜底就业。市人社局、市林草局负责，对组织化劳务输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优先递补符合条件的所涉人员

家庭成员；对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组织化劳务输出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3年2月15日至2月24日，各乡镇对照组织化劳务输出目标任务，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及基层社保中心、工会、团委、妇联等力量，通过大喇叭、走访、电话、短信、微信、抖音、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将本轮推送的长三角、珠三角组织化劳务输出就业岗位（就业岗位相关要求及信息与附件2所涉驻外劳务协作工作站相关负责人具体联系对接）和鼓励省外就业政策及时推送到村、到组、到户、到人，鼓励引导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两后生”等重点群体外出就业增收，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完成时限：2023年2月24日）

（二）人员中转。2023年2月25日，各乡镇明确专人统一安全护送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到市人社局报到，并与市人社局做好交接工作。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乡镇至城区交通费用在各乡镇的安排下由外出务工人员先行垫付，报到后由市人社局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给予报销，不再安排食宿。（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

2023年2月25日）

（三）组织护送。2023年2月26日上午，市人社局牵头，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坚持扶智扶志相结合，组织外出务工人员开展禁毒防艾、权益维护、政策法规等针对性岗前培训，进一步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坚定外出务工信心。2023年2月26日下午至2月28日，市人社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负责协调安排劳务输送车辆及护送人员，按照“点对点”组织化劳务输出方式，统一安全护送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入企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完成时限：2023年2月28日）

（四）技能培训。2023年3月1日至3月15日，市人社局负责协调用工企业对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到企后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劳动者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切实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岗位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15日）

（五）跟踪服务。市人社局负责充分发挥驻外劳务服务工作站作用，持续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建立就业跟踪服务台账，动态掌握就业情况信息。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家庭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让留守者安心、外出务工者放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

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完成时限：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六、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长为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组织化劳务输出工作任务压实到村、到组、到人，把工作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层层夯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促使各级干部自觉成为落实工作任务的主体，成为抓落实的直接责任者和推动者，按时按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并分批次于2月20日、2月23日上午12:00前及2月24日16:00前分3次将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花名册（附件3）报送到市人社局，2月24日16:00前将带队人员信息反馈表（附件4）报送到市人社局，联系人：刘润平，联系电话：13988796005。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全市通报，并在年终目督考核中进行扣分；按时按量或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作为年终目督考核评先评优重要指标依据。

（二）市人社局要统筹谋划，切实组织好务工人员组织化劳务输出、技能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奖补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努力做到外出务工人员有培训、有岗位、有收入、能稳定。

（三）市乡村振兴局、市教体局、市林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要统筹安排驻村工作队及基层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等力量，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全力配合各乡镇及市人社局做好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宣传动员工作，并

根据职能职责全力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家庭后续援助服务工作。

附件：1.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目标任务分解表;

2.长三角、珠三角招工企业就业岗位信息表;

3.香格里拉市2023年组织化劳务输出人员基本信息统计表;

4.香格里拉市2023组织化劳务输出乡镇带队人员信息反馈表。